

# 花都新华“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0日13时21分许，在花都区新华街莲塘大街迎宾大道北22米处，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33万元（以下简称“‘9·10’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2月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新华“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花都新华“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1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新华街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9·10”事故评估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 (二) 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公安分局”);
-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 (3)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白云区交通运输局”);
- (4)广州市花都区安委办(以下简称“区安委办”);
- (5)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区交警大队”);
- (6)花都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预联办”);
- (7)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8) 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朗物流”）；

(9) 广州中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物流”）。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评估检查表）。

###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拟对豪朗物流、中惠物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评估豪朗物流、中惠物流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委办、区交警大队、区预联办、各镇街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委办、区交警大队、区预联办、各镇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豪朗物流、中惠物流、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委办、区交警大队、区预联办、各镇街对

“9·10”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落实。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豪朗物流、中惠物流不在本区，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委办分别函告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和白云区安委办，请其督促豪朗物流、中惠物流落实整改措施。

（三）区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区预联办、各镇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马鸿明	马鸿明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马鸿明机动车驾驶证。	花都公安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对其立案侦查，同年 10 月 27 日对其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8 日，区检察院对其不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刑事诉讼中，尚未判决，待判决生效后，再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2	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	没有严格落实挂靠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2月4日函告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商请协助事故责任处理和事故防范工作，高安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8月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其于2024年8月7日缴清罚款。
3	广州中惠物流有限公司	没有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白云区安委办依法处理。	区安委办于2024年2月4日函告白云区安委办请其对中惠物流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白云区安委办于2024年2月22日对中惠物流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9·10”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鉴于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江西省高安市，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2月4日函告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商请协助事故责任处理和事故防范工作，高安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8月7日，对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作出罚了行政处罚，并贵令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做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鉴于广州中惠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在白云区，区安委办于2024年2月4日函告白云区安委办请其对中惠物流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

依法进行处理，白云区安委办于2024年2月22日对中惠物流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10”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交通运输局**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安全教育、聚焦客货危运输与超载治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精修道路设施，提升安全效能的举措；**白云区交通运输局**通过强化源头管理，筑牢货运安全防线、加强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的举措；**区预联办**通过迅速响应联动整治，压实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与整治工作的举措；**各镇街**通过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严守交通规则的举措，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区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区预联办、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安全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通过工作微信群将事故通报下发企业，督促企业开展警示学习教育，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行车意识。二是要求企业驾驶员务必落实车辆右转弯必停的安全措施，坚决杜绝因视觉盲区和内轮差而发生交通事故。三是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监控平台的监管

和使用，实时通报动态监控违规企业和违规司机，督促企业对违规司机进行处理，有效遏制危险驾驶行为的发生。2024年2月份，共出动工作人员160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63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67个(详见附件4-1-1.区交通运输局书面报告)。

## **2.聚焦客货危运输与超载治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严查“两客一危”车辆站外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的源头治理。二是加大对城区客运站、大型商圈周边、广州北站、地铁口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大力整治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三是做好货物运输超载超限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加强与区公安部门的联合治超，依职责严格做好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和卸载工作(详见附件4-1-1.区交通运输局书面报告)。

## **3.精修道路设施，提升安全效能**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加强管辖道路、隧道、桥梁的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2024年2月，在重点路段共修剪遮挡视线的行道树9211平方米，修补路面，坑槽192平方米，翻新路面标线50平方米，设置安全护栏46米。二是做好路政巡查。督促占道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施工围蔽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在建设项目出入口安排劝导员，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详见附件4-1-1.区交通运输局书面报告)。

# **(二)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强化源头管理，筑牢货运安全防线**

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为严格督促涉事企业中惠物流公司落实事故整改闭环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于2024年2月22日对中惠物流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结合来函与督导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没有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没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制定货运车辆维护保养制度、没有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等6个问题。白云区交通运输局现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跟进闭环整改，2024年2月28日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核查，企业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并于2024年1月份组织了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复查合格（详见附件4-2-1.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书面报告）。

## **2.加强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一是组织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2024年以来，组织24场考试，参加人员304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49人、通过率48.99%，安全生管理人员155人、通过率47.74%）。二是定期约谈，2024年以来，组织6场约谈会约谈超过196名企业代表，要求企业防范化解重点车辆及驾驶员突出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加强主动刹车等技防设施的使用，确保道路安全（详见附件4-2-1.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书面报告）。

## **（三）区预联办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迅速响应联动整治，压实责任深化源头治理**

根据“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区预联办立即牵头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鉴定，查明事故原因，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召开会议，在会议中通报事故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压实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事故情况，主动开展警示教育，并开展货运车辆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其后，紧密围绕“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议 11 次，约谈运输施工企业 200 余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运输、施工企业 300 余次，发出整改通知 81 次，要求企业加强驾驶员警示教育培训、严格驾驶员管理，惩戒高风险和“黑榜”企业 9 家次，不断建立健全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长效机制（详见附件 4-3-1.区预办关于落实“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

## **2.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与整治工作**

区预联办组织各镇街及区交警大队在各村居开展“七进”交通安全专项宣导 739 场次，覆盖人群约 3 万人次；2023 年 10 月、11 月及 2024 年 1 月，根据上级工作方案区预联办组织相关镇街及单位在辖区农村地区、穿村过镇的国省道开展涉工程运输车、涉货运车辆、涉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整治及劝导活动，期间结合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及 2024 年春运交通安全保卫等工作安排，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场 62 次（详见附件 4-3-1.区预办关于落实“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

#### **（四）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严守交通规则**

新华街联合街综合行政执法办、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摩电共享自行车整治行动，其中集中整治行动 40 余次，日常整治 100 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400 人次，执法车辆 300 辆次，共迁移共享电动车辆 85 辆次，规范摆放共享车辆 1200 辆次，发出温馨提示 1300 余份（详见附件 4-4-1.相关书面报告）；花山镇联合交警部门加强了村（社区）、企业、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举办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2024 年 9 月至 12 月，共举办 5 场人数 50 人以上的交通宣传活动，受教人数约 300 人，派发宣传单张 500 多份。二是强化 27 个农村交通劝导站，各村（居）按要求开展交通违法劝导，针对辖区摩电车辆事故多发的形势，重点纠正不戴头盔、酒驾、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详见附件 4-4-1.相关书面报告）；炭步镇开展了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讲解、鲜活的案例展示以及互动问答等形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出行安全知识，已累计举办 4 场规模超过 50 人的大型交通宣传活动，直接受教育人数达到约 150 人，同时，还广泛派发宣传单张，共计发放 200 多份，确保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详见附件 4-4-1.相关书面报告）；赤坭镇认真贯彻执行交通安全劝导及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村居交通安全劝导员和专职交通疏导员，在全镇主要进

出村口、路口、路段进行交通劝导和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与顺畅（详见附件4-4-1.相关书面报告）；**狮岭镇**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教育，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多样化宣传，深化广大群众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截至1月份，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18场次，派发宣传单张约702份，受益人数达337余人。其中进企业宣传3场次；进农村宣传3场次；进家庭宣传3场次；进学校宣传3场次；进机关3场次；进网络媒体宣传2场次；进公共场所1场次（详见附件4-4-1.相关书面报告）；**新雅街**全面启动辖区11个劝导站及组织志愿者、党员在村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对过往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充分发挥交通劝导点的作用，2024年10月至今共劝导交通违法行为27520宗。同时，组建交通劝导队伍在重点路口路段及隐患路口开展交通大整治行动，劝导群众骑行摩托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规则等，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详见附件4-4-1.相关镇街书面报告）。

##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